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電子郵件：e-j2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4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3411AA0C_ATTC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知「112年度推廣平日團體農業旅遊獎勵方案」，倘貴校符合獎勵資格請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7日農輔字第112002260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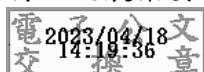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因應食農教育法發布實施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教育機關（構）師生辦理戶外教育安排至優質休閒農業旅遊場域體驗，故辦理旨揭方案，凡於112年3月15日至112年11月30日至適用休閒旅遊點進行門票、農業體驗活動、田園餐飲等項目消費，並符合獎勵條件者，得獎勵每人新臺幣200元整，詳如附行政院農委會函文及申請須知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，聯絡人羅峻維秘書（電話：03-938-1269分機16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9



永春高中 1120418



NCAA11230137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73